

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呼医保发〔2024〕14号

关于公布呼伦贝尔市快速葡萄糖（Glu）测定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旗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障局综合保障中心：

根据《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药监局 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办字〔2023〕159号）要求和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现对呼伦贝尔市医疗服务项目“快速葡萄糖（Glu）测定”调整事宜公布如下：

一、执行时间与项目价格

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同时终止2021版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系统中相应项目收费，该项目实行“同城同价”医保支付等级不变，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统一收费2元。

二、相关要求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调整后的项目收费方式及调整后的价格，做好价格公示，增加收费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旗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对不执行该价格、擅自增加医疗服务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等价格违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7日



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27日印发
